

收文編號：1100002462

議案編號：1100322071002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3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四)「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中「業務費」凍結十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100600180W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中「業務費」扣除臨時人員酬金後十二分之一，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第二十四)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110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業務費扣除臨時人員酬金後十二分之一」

####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二十四))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認為單親家長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孩子極需托育照顧。政府雖有提供單親福利、托育福利等措施，惟服務量太少，經濟性補貼門檻也高，造成單親家長夾在育兒與工作生計感到孤立無援，應再檢討單親家庭支持服務，爰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中「業務費」扣除臨時人員酬金後十二分之一，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單親家庭面臨經濟與托育之需求，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措施，以支持單親家庭等特殊境遇家庭在子女的托育、教育及經濟等面向之協助。
- 二、又為強化對單親家庭之培力，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單親培力計畫」，透過補助「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及「臨時托育補助費」，鼓勵單親家長進修以增加社會競爭力。
- 三、另為更深入社區協助單親等有服務需求之家庭，各縣市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作為社區第一線服務窗口，以利單親等弱勢家庭更近便可獲得服務，其中 108 年計服務 8,336 個單親家庭、109 年服務 8,647 個單親家庭，並依據評估之單親家庭需求，提供經濟扶助、育兒

指導、親職輔導、就業協助等各項服務，並適時協助連結網絡資源，期以社區為基礎的陪伴網絡，共同支持單親等家庭成長。

四、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